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自动核酸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JX竞磋2021004

采购人：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分析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东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JX 竞磋 2021004

项目名称：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自动核酸分析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5.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7.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核酸分析仪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货到、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正常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或设备制造（生产）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135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方式：现场发售；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自带U盘或提供邮箱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 135 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 135 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套（需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1) 《报名申请表》（原件）（附件 1）；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 (4)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特别提醒：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苏康码”（或“我的常州”APP 健康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 除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2）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有序进入开评标场所。

(4) 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 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永定路 209 号；

联系方式：0519-87266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金山路 135 号，幸福城南苑北大门东侧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519-806817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女士

电话：0519-8068176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参考《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如不足3000元按3000元结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布书面更正通知。不足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响应文件的份数:一正本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贰次报价。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缴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按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或在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五天内自行处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结束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 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 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5、磋商响应有效期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 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 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 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 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 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6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等于拟确定成交的供应商数量，所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恶意竞争, 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并将质疑材料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交,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 质疑函应当署名: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 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 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 为无效质疑,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 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 一经查实,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前往采购人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政策功能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1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1.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3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5.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现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优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流程，具体详见（《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6.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具体打分办法如下：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4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40
(2) 技术条款：40分	1、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完全响应得 40 分；加“★”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非“★”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 2、各项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均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中文），包括产品彩页、资质证书、操作手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者视为该项响应负偏离。	40
(3) 售后服务：9分	A. 制造商承诺质保期 3 年，得 1 分；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 4 年，得 2 分；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 5 年，得 3 分。供应商（非制造商）的质保期承诺不得分。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复印件。	3
	B.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故障响应解决方案、备品备件维保优惠条件等。 方案概述详细，切合实际，考虑周全，能为采购人提供充分的售后服务的得 4-5 分； 方案概述较为详细，考虑到实际，能为采购人提供较好的售后服务的得 2-3 分； 方案简单、措施简单、能为采购人提供基本的售后服务的得 0-1 分。	5
	C. 配套耗材、试剂成本比较（1 分）：配套耗材、试剂都在常州市耗材中标目录中的，得 1 分；不在中标目录的，不得分。 提供中标证明材料复印件。	1
(4) 供应商评价：9分	A. 具有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专项授权书（3 分）：原件必须放置于正本中，否则不得分。	3
	B. 供应商业绩（3 分）：2018 年 11 月以来同型号投标产品在公立医院的业绩证明，以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份有效业绩证明得 1 分，以此类推，总分 3 分。 在投标时须装订上述合同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
	C. 制造商设有稳定成熟的售后服务中心，能够承诺及时提供维修、免费技术咨询和软件升级服务的得 1 分；	3

	在国内拥有备品备件库，能够承诺易损件到货周期不大于2天的得1分，能够承诺其他主要部件到货周期不大于15天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不满足得分要求的均不得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进行评分： 1、响应文件编制条理清晰，页码完整，整洁美观得2分； 2、响应文件编制条理一般，页码部分缺漏，基本整洁美观得1分； 3、响应文件编制条理混乱，无页码，目录标注不一致、不清晰得0分。	2

注：以上要求的相关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基本概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核酸分析仪	1	套	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金额：47万元，最后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台
2	品牌电脑	1台
3	分析软件	1套
4	预制胶卡夹	1个
5	DNA AlignmentMarker	1支
6	DNA SIZE Marker	1支
7	缓冲液试剂	1套

三、技术参数要求

1、仪器应用范围

对核酸进行自动化定性、定量分析。应用领域包括：遗传学研究、疾病筛查、DNA指纹图谱分析、病原微生物检测或分型、转基因动植物检测、食品安全分析。

2、技术指标要求

- ★1、采用毛细管电泳原理，代替传统的琼脂糖电泳方法，用于核酸（DNA/RNA）的快速检测分析。
- 2、可用于各种核酸产物的检测（至少包括PCR产物、荧光定量PCR产物及核酸提取物）
- 3、使用将凝胶、毛细管通道和检测通道已整合组装好的即用型预制胶卡夹，即插即用，无须手工配制凝胶，每轮分析后，仪器自动清洗毛细管，无须人工清洗。
- ★4、分辨率最低达到3bp。
- 5、各种基本配置齐全，无需另外购置。
- 6、运行时间短，最快可达1-2分钟/样本。
- ★7、通量高，每次自动运行分析大于等于96个样品，支持单个样品检测。
- 8、检测对象无需任何前处理，结果无需人工修图。
- ★9、仪器自动上样及样本分析，无须人工点样；上样形式：直接兼容0.2ml离心管、12联管、96孔微孔板等。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单次样本使用体积小于0.2ul,上样后原样品不受影响,可直接用于下游应用。

11、中文操作界面,方便工作人员使用。

12、能长期供应该仪器的配套试剂。

13、报告格式灵活,可长期储存检测结果和图谱,方便查找历史记录。

14、安全性:凝胶内核酸染色剂含量极低,且封闭灌装,运行前后均对操作人员和实验环境不产生污染。运行后废弃物中有害物质含量低于0.01%,可以直接废弃处理。

15、软件:可利用给定分子量标准品的信息,自动对被分析样品中所需片段的大小、浓度和不同样品中待检片段的有无和丰度比较进行分析。

四、售后服务

1、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必须的现场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2、供货商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必须承诺免费保修 ≥ 3 年。

3、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常用易消耗品单价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4、维修响应:接到维修通知后保证1小时响应,专职的技术服务人员到场时间小于4小时(包括所有节假日),48小时内修复,否则免费提供备用机。

五、其他要求

1、付款结算: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仪器成交总价的90%,一年后付款10%。

2、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20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址,待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移交采购人正常使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供货合同

(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订地点:

见证方:

合同时间: 2021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乙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在供货中，如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每项次处以10万元罚款给甲方，该罚款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扣除。

5、三个月内发现不合格品或材质与封存的样品不符的无条件退货（所发生的拆、包、运等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漯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 4、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付款方式：

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仪器成交总价的90%，一年后付款10%。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索赔

如在系统交付、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系统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系统的内容、质量或者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日期：

磋商响应函

致：溧阳市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原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查找、核对供应商身份。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投标总价： (大写)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
总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如果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视同大中型企业。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